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楊鳳志

失 蹤 人 楊紹明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楊紹明死亡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111年度亡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宣告楊紹明（男，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於民國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楊紹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楊紹明(下稱其名)之長子，楊紹明於民國50年11月2日起自當時原戶籍地自行遷出後赴香港，迄今行方不明已逾60年，爰依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聲請死亡宣告等語。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楊紹明雖經戶籍資料登載於50年11月2日遷出香港，惟查無相關入出境紀錄，亦無相關資料經登記在案，計算其年齡至目前已105歲，遠超出110年臺灣地區、臺北市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堪信失蹤人楊紹明於50年11月2日戶籍遷出香港後，行蹤不明已滿7年，爰宣告楊紹明於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楊紹明係中校退伍軍官(退伍令號：退00000號，國防部於49年5月1日發出)，為一得領終生俸給之榮民，早期因故失聯多年，始終家人未能追得其行蹤，當年於其失聯期間，家母為了維持家計之需，曾向軍方爭取權益，約在65年至71年間有代位領取過楊紹明之俸給，之後家母見子女已成長皆有正當職業工作收入，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家母又因每每代領前述俸給之手續繁瑣，所需備妥之文件又因楊紹明失蹤無法取得，故而暫停代領退俸之舉，惟今家屬審

01 視家父前應得而未得之俸給，甚盼法院裁判軍方釐清後歸還
02 家屬，近期曾走訪榮民服務處，略得知楊紹明之軍職資料之
03 終結日由軍情單位通知註記為89年7月2日，故請法院予以澄
04 清並請裁定宣告其死亡之較準確日期，俾便家屬赴戶政事務
05 所辦理死亡除戶，暨家屬或者得從軍方獲取楊紹明應得退休
06 俸給之權益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09 亡之宣告，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
11 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
12 第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末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
13 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18年10月10日施行，臺灣地
14 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71年1月4日修
15 正公佈）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其
16 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17 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關係人，
18 係指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
19 險金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國庫及其他就該事件有身
20 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
21 之利害關係人，此有法務部70年2月25日（70）法律字第395
22 4號解釋可資參照。

23 (二)查抗告人主張楊紹明自50年11月2日起自當時原戶籍地自行
24 遷出後赴香港，迄今行方不明已逾60年之事實，業據提出戶
25 籍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26 明單、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
27 第7至19、39頁），復有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1
28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1116008270號函、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
29 業、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本院全國一般前案紀錄查詢表、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31 記錄表、勞保局Web IR資料查詢系統、健保資訊連結作業、

0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13日桃社秘字第1110084858號
02 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1年9月1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
03 1582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9月13日北市警
04 松分防字第111304851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14
05 日保普生字第1113043540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1
06 年9月19日新北殯館字第1115239647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
07 局111年9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52029號函在卷為證(見
08 原審卷第31至36頁、第55至91頁)，是堪信抗告人前開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則抗告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對於楊紹
10 明為死亡宣告，於法自無不合。

11 (三)又查本件自楊紹明於50年11月2日為遷出香港之登記後，查
12 無其他相關入出境紀錄迄今，足認楊紹明於50年11月2日為
13 遷出香港登記時即已失蹤，依前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
14 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於
15 楊紹明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又楊紹明前經原審民事裁
16 定公示催告在案，並於111年11月4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
17 於本院公告處，茲申報期間屆滿，未據楊紹明陳報其生存，
18 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開規定，抗告人聲請本院
19 為楊紹明死亡宣告之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再查楊紹明於50年11月2日為遷出香港登記時即已失蹤，計
21 至60年11月2日屆滿10年，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
22 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原審疏未注意楊紹明失蹤之時間為
23 71年1月4日以前，且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
24 定，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當應以失蹤滿
25 10年時為其死亡宣告之時點認定，尚非已失蹤滿7年為宣告
26 死亡之時點，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請求宣告楊紹明死亡
27 之較準確日期，而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28 本院爰依法廢棄原裁定，並自為裁定宣告楊紹明死亡如主文
29 第二項所示。至抗告意旨所稱釐清楊紹明應得退休俸給權利
30 等語，核與依法宣告死亡之時點認定尚屬無涉，併此指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5

01 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05 法官 文衍正
06 法官 張家訓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區衿綾